

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常宁市教育局

文件

常发改〔2022〕10号

## 关于中小学学生伙食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全市各中小学校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学校收费行为，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，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湖南省教育厅、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费〔2017〕668号）以及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衡阳市财政局、衡阳市教育局《关于2022年春季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衡发改价费〔2022〕2号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市中小学学生伙食费标准按照“保本不赢利”的原则确定最高限价：早餐4元，中、晚餐各6元/餐（荤素搭配，两菜一汤）。

二、各学校应改善食堂就餐条件，提高学生伙食质量，

确保食材成本不低于伙食费标准的75%。提倡学生就餐实行购票或刷卡制，不具备刷卡条件的学校，可根据学生及家长意愿，期初可暂预收，期末按学生实际用餐情况，据实结算，多退少补。

三、学校食堂不得对外承包，应按规定建立伙食财务专账、实物台账，实行师生同餐制，并建立“一日菜单”制度，分月定期公布伙食费收支情况，严禁学校以任何方式从学生食堂赢利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本通知自2022年春季开学起执行，有效期两年。



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常宁市教育局

2022年2月14日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、市人大办、市政府办、市政协办、市法制办、市监察局、市减负办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各乡镇（办事处）中心学校

---

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2月14日印发

---